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釋1)

地址為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股(註釋2)的登記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3)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註釋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自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登載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i>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之日起，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重續五年，在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 (5)及(6)條編製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基礎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票據(包括可換股債券)，藉此按《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已認購股本，並向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從可供動用儲備向上述僱員及人員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p>		
2.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條，有關內容如下：</p> <p>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需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或任何召開大會通知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使彼等確認其身份的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及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採用的通訊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人士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與會人士有效參與會議。</p>		
3.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7條，有關內容如下：</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該股東事先的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或默示同意，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倘屬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5條的條文，通過掛號郵件向各名股東寄發通知，除非收件人已個別以書面方式明確接受透過電子方式、保證通知等其他通訊方式接收開會通知及獲取信息，而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及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p>		
4.	<p>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9.1條，有關內容如下：</p> <p>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國籍的改變。然而，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有)一致通過的情況下，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p>		

日期：2024年

簽署(註釋5)

註釋：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香港)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以及為符合(當地商業登記等)後續備案規定(倘適用)(統稱「該等用途」)，且可就任何該等用途而持有、處理或使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即組織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就實現該等用途的合法權益。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附則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